场外监考员职责

一、负责所指定的诚信考场的巡查工作。

二、每场考试开考后十分钟到达指定的诚信考场，直到本场考试结束前十五分钟监考教师到场。

三、巡视期间随时处理、记录偶发事件（违纪、作弊、乱下座位、借用文具、擅自离开考场等）。

四、考试过程中，负责检查考场电波钟走时是否准确。

五、每科考试结束后，向考务办公室报告所负责的考场情况以及监考教师工作情况。

六、工作期间不得随身携带手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。

七、其他特殊情况随时向考务办公室汇报。